

##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沈○宏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 措 施 學 校：○○○○○○○

地址：○○○○○○○○○○○

代表人：○○○

申 訴 事 由：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考列申訴人四條三款「留支原薪」之處分，依法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議如下。

### 主 文

申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一) 申訴人於民國○年○月○日收受原措施學校之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予以申訴人四條三款之考核，申訴人為永信國小專任教師，自認在校教學、訓輔、品德生活與配合行政事務等皆符合「公立高級中以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二款所載之一到七項要件，皆可證明。但因出缺勤的狀況遭原指施學校違反行政程序、瑕疵取證與未召開教師考核委員會給予書面或口頭告誡處分，導致申訴人在不知悉情況下，被原措施學校校長以私下透過監視器截圖，累計時數的方式取證，其過程中原措施學校校長皆未照正當的行政程序給予申訴人告知、告誡或是給予申訴人曠職處分的簽收單，反而持續以不正當方式，私下以監視器錄影截圖做成表格，最後才在年度考核的會議上給出累計曠職超過2小時的報告方式，給予申訴人年度考核考列四條三款處分，致使個人權益受損，學校行政處理程序明顯存在瑕疵、不完備，違背行政程序法第95條和第96條的準則和規範，如此行政處分存在明顯重大瑕疵之情事。

(二) 按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故原則上，教師請假後，如未經學校(校長)核准即離開學校，學校即可以教師「擅離職守」予以曠職處分。但亦有例外：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第2項規定：「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

或補辦請假手續。」如教師符合上述要件，可請人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申訴人於○年○月○日、○年○月○日、○年○月○日下午皆有請假，但因當時父親那段時間時常出入醫院，身體狀況極度不穩定，緊急時刻先行外出帶父親去看診，於是提早 30 分鐘離開學校，是申訴人疏忽，但事後並未收受到原措施學校人事單位補請假的通知或是曠職書面通知，原措施學校校長反而以蒐集證據的方式，讓申訴人落入曠職的深淵，讓申訴人無法事後補辦請假手續。

- (三)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前教育署 108 年 12 月 31 日台教國署人字第 1080150385 號函，提出有關學校對於教師之曠職登記依司法院釋字第 736 號解釋，已屬行政處分，是學校辦理曠職登記應依相關程序並完成送達，以利教師後續救濟權益，但原措施學校處置整個流程並不合法，亦無曠職登記程序讓申訴人知悉與查收，已是違反大法官字第 736 號與行政程序法，應辦理後續程序之補正。
- (四) 有關民眾電話檢舉申訴人疑似出缺勤不正常，原措施學校接獲民眾檢舉後，不曾根據民眾檢舉內容正式立案調查；原措施學校行政和人事亦不曾告知申訴人接獲民眾檢舉之案件查察屬實，或開列差勤不正常通知單或勸導改善單給申訴人簽收。申訴人的考核案所臚列出缺勤狀況查察從○年○月○日到○年○月○日期間，申訴人未曾被告知需改正出缺勤狀況，也不曾收到任何勸導改善單或通知單。
- (五) 申訴人認為原措施學校行政並不關心也不真心對待所屬人員，整個查察過程既沒告知通知也沒有詢問或讓人有說明機會，連給申訴人補送假單的機會也沒有，原措施學校校長反倒是長期的一直在暗中私下祕密地查察擷取監視影像蒐集資料，然後入罪於申訴人。倘○校長和學校行政有真心愛護下屬有提出告誡，申訴人必能及時調整改正自己。
- (六) 原措施學校校長曾經很體恤地在教職員工晨會時說道：「各位同仁早上上班進校到校長站在校門口，校長不是要看大家是否到班不正常，不是想要抓上班遲到的人，要為了趕準時到班，趕那幾分鐘而超速超車或闖紅燈，那很危險，希望以安全為重」。這段體恤下屬的言談，晨會時全體同仁都有聽到，員工都覺得很感動，同仁聽了都說「足感心せ」。
- (七) 申訴人曾在原措施學校校務措施和行政事務觀點上，在討論時與原措施學校校長意見對立而有過激辯衝突。對於原措施學校校長這一連串處理過程的行政瑕疵、不完備、不思正向作為，沒有關切為何，並不真心關心的關懷下屬到班不正常情形和究竟何因，並透過通知單或正向勸導改善單告誡，輔導觀察進而改進改善狀況；反而未依據學校調閱監視影像辦法調閱影像，且不依照行政程序法，私下暗地裡秘密進行擷取監視影像查察做法，令申訴人覺得原

措施學校校長好像是不是有針對性的疑似挾怨而處事的狀況。

- (八) 另有疑點，即原措施學校接獲家長電話檢舉，該家長當真直接指明是申訴人到班不正常？該家長真認得申訴人上下班所使用車輛？又若原措施學校接獲民眾檢舉，學校則應依行政程序法條文規範，正式立案查處，讓申訴人能有說明及補正和及時改正的機會。
- (九) 申訴人在原措施學校之行政措施上均能高度配合。以這次原措施學校承辦臺南市教師甄試工作來說，申訴人從開始籌備至教甄工作結束公告成績當晚，均全程配合。甚至申訴人五月份參加學校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身體健康有些問題，進一步檢查確認病況並進行手術，申訴人捨卻及早就醫時程，配合原措施學校承辦教甄工作結束後才開始到成大醫院做一系列身體診察，八月初和十月初各做一次癌症刮除手術，手術完出院後，隔天申訴人即返校工作，縱使醫囑需休養一週，申訴人仍以公務為重，到校上班。(甚至九月初手術以後攜帶尿袋上班一週)。
- (十) 申訴人早上遲到的分鐘數，實際上並未影響校運作與授課務，而且申訴人四點放學下班後均留校批改作業或辦公至五點多才下班，申訴人所言均屬實。關閉校門的技工和義工媽媽及學校同仁均可為證，市政府尚有彈性上班準則，晚到班者晚下班，補足時數。個人所補時數均超越早上晚到班之時間，且申訴人遲到的幾分鐘無影響學校公務與運作，亦無影響課務與教學。
- (十一) 申訴人遲到情事屬實，然申訴人認為原措施學校校長和學校行政以這般違反行政程序法的行政處分，於法不符，而且過重，懇請各位評議委員能明察秋毫，公正處置。

(十二)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措施：

- 1.撤銷○○○○年○月○日○○○字第○○○○號 110 年度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考列申訴人四條三款「留支原薪」之處分。
- 2.盼能遵循行政程序法之法義，酌情審度，重新考核。
- 3.補正○年○月○日、○年○月○日、○年○月○日的補辦請假手續。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

- (一) 現職人事主任於○年○月○日報到，又本案申訴內容提及期間為○年○月至○年○月，案內提及相關人員為前校長、前人事主任及人事助理員，爰本校於○年○月○日分別以○○○字第○○○號函及○○○字第○○○號函請案內相關人等就本身任內作為部分回復答辯，並於○年○月○日和○月○日分別以文化小人字第○○○號函及○月○日○○○字第○○○號函回覆說明案情，先予敘明。。

(二) 原措施學校前校長回復陳述如下：

- 1.經詢問前任○校長，申訴人 110 學年度年終考核，係依下列資料送原措施

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辦理：(1)各處室 110 學年度平時考核。(2)申訴人試卷抄襲案：違反「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符合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3 款第 5 項。

2. 申訴人曠職案：符合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3 款第 2 項。

(三) 原措施學校前人事主任回復陳述如下：

1. 校長曾 1 次提起(是何時已不記得)申訴人及其他人都有早上稍為晚到情形，但當下並不知其晚到日期、時間，故無法依相關程序處理。然當日有委婉轉知申訴人如果早上有時無法準時到校就請假；且於那次後申訴人情況有改善，因校長有問是否有轉知申訴人。自校長提起此事到○年○月○日止及代理期間，均未再接到校長說起申訴人的事情。
2. 申訴人於申訴書所提之 ○年○月○日、○年○月○日、○年○月○日提早離校之事，本人自始至終不知此事，如何依相關程序處理。如某次查勤時未看到申訴人，於查勤完後，即刻打電話詢問申訴人是否在校，申訴人表示其在學校，且於掛斷電話不久，申訴人就出現在辦公室。
3. 申訴人於申訴書所提之民眾電話檢舉申訴人疑似出勤不正常一事，於○年○月○日前及代理期間，並未接到民眾電話或學校轉知之民眾檢舉書函等事情，如何依相關程序處理。

(四) 原措施學校人事助理員陳述如下：

人事室每月皆有 2 次查勤紀錄，經查核○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間，確認人事室當時查勤日期與前○校長所提民眾檢舉申訴人出勤異常發生時間點並不相同，且若前○校長長有指示人事室於全校群組宣導時，當下皆有配合執行。

(五) 依照前面說明項目來看，有關民眾電話檢舉疑似出缺勤不正常案，當初係由前○校長於接獲民眾檢舉案後，先以其辦公室內之監視器畫面蒐證比對，再行指示人事單位前往規勸和進行宣導；依前人事主任回復之答辯內容來看，當時並未接到民眾電話或學校轉知之民眾檢舉書函等事情，故無法依相關程序處理。另由人事助理員敘述可知，每月查勤與民眾檢舉出勤案本質上非屬相同性質，查勤是屬預先計畫內預定執行的工作職務，然檢舉案是屬非預期內被動告知進行查證，如經事實查獲，必定會以書面方式給予本人出勤異常通知。

(六) 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申訴人所提於 ○年○月○日、○年○月○日、○年○月○日下午皆有請假，因故提早 30 分鐘離開學校，與上開規定有所違背，且另電洽原措施學校前○校長表示，申訴人於事後並未主動補辦請假手續及上傳相關

附件佐證，非申訴書上所提不讓申訴人補辦請假手續，對於這點疑義，予以澄清。

- (七) 另依人事室簽陳申訴人疑出缺勤不正常一案，本份資料係由前校長所提供之年○月○日至○年○月○日疑似出缺勤不正常紀錄，從該資料可知，申訴人於○年○月○日、○年○月○日、○年○月○日下午雖皆有請假事實，惟皆提早 30 分鐘離校，另其他發生時間如○年○月○日、○年○月○日、○年○月○日○、年○月○日等遲到事實卻隻字未提(以上累計 397 分鐘)，申訴人顯然已違反教師請假規則有遲到或早退的事實。
- (八) 未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本校於○年○月○日召開考核委員會，皆依上開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如不克出席請提供書面陳述資料，以維申訴人自身權益。
- (九) 綜上所述，申訴人於○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未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確有明顯違規之處，本件原處分於法並無違誤，申訴無理由，敬請察核予以駁回。

## 理 由

一、本案涉及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一) 教學認真，進度適宜。(二) 對輔導管教工作能負責盡職。(三) 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四) 事病假併計未超過二十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五) 品德無不良紀錄。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一) 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二) 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三) 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四) 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五) 品德較差，情節尚非重大。(六) 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七) 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
- (二) 《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條：「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因陪產請陪產檢及陪產假、請娩假、流產假、二日以上之病假或因安

胎事由申請二日以上其他假別之假、因公傷病之公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但於分娩前先請之婉假，不在此限。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放假，應檢具證明其族別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向服務學校申請。」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12 月 3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80150385 號函》：「有關學校對於教師之曠職登記依司法院釋字第 736 號解釋，已屬行政處分，是學校辦理曠職登記應依相關程序並完成送達，以利教師後續救濟權益。」

(四)《司法院釋字第 736 號解釋》：「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教師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學校具體措施遭受侵害時，得依行政訴訟法或民事訴訟法等有關規定，向法院請求救濟。教師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僅係規定教師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時之救濟途徑，並未限制公立學校教師提起行政訴訟之權利，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五)《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二款第四目：「評量正常化：(1)學校應訂定實施學生成績評量之規範，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學生之成績評量。(2)督導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3)督導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等應落實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4)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

## 二、程序部分：

(一)查原措施學校考核委員會設置 13 人，當然委員 5 人（含教師會代表 1 人），票選委員 8 人。其中未兼行政職之教師 8 人，性別比例為男性 6 人、女性 7 人，其組成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原措施學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第 2 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第 3 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二) 次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考核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同條第 2 項：「考核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申訴人為原措施學校考核委員會票選委員之一，故○年○月○日 110 學年度考核會第○次會議與○年○月○日召開 110 學年度考核會第○次會議審議申訴人之考核案時，業已自行迴避。原措施學校考核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次會議審議申訴人社會科重新施測案，出席 10 人，同意核予申訴人申誠二次有 9 票、1 人棄權。第 8 次會議出席 9 人，同意核予申訴人年終成績考核 4 條 3 款有 6 票。兩次會議皆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三、實質部分：

- (一) 查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49931 號函：「教師之成績考核係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規定，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覈實辦理考核，其中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必須全部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各目所列之條件；若違反其中 1 目，即不得考列該款。」
- (二) 查原措施學校考核委員會因申訴人負責 5 年級社會科命題工作，違背教學專業，直接取用原措施學校（109）社會科考卷，修改年度後直接使用，已違反《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第四點第二款第四目評量正常化相關規定，經○年○月○日考核會第○次會議，決議核予當事人申誠二次之處分。
- (三) 另查原措施學校考核委員會審議申訴人年終考核，會中申訴人列席說明，確認有遲到早退情事，且原措施學校所提出之答辯書，提出申訴人自○年○月○日至○年○月○日累計遲到時數達 397 分鐘，因此核予申訴人年終考核四條三款（曠課超過兩節或曠職超過累計超過 2 小時，因品格較差，情節尚非重大）。雖申訴人 110 學年度獎懲紀錄，經功過相抵，尚有一次記功，但教師年終考核乃針對教師該年度的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來綜合考評，若要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必須符合該款之各目。原措施學校考核委員會依此具體事實核予申訴人 110 學年度之年終考核成績，亦非無據。
- (四) 綜上所論，本件申訴案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規定，決議如主文。

主 席 ○ ○ ○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2 4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